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蘇育德

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郭柏村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末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故相對人於聲請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自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其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前遵本院113度司裁全字第39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為擔保金，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提存物，並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郭柏村業於聲請人為本件聲請前之民國000年0月00日死亡，有相對人郭柏村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乙紙附卷可稽。是以郭柏村並無當事人能力，故聲請人以之為相

01 對人提出本件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